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固原市彭阳县矿
产资源综合调查项目二维地震勘探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XGZ4-25-06-455/F

招 标 人：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1. 评标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20
3. 评标程序.....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4
三、投标报价.....	34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34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4
六、技术部分.....	34
七、项目团队.....	34
八、其他材料.....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固原市彭阳县矿产资源综合调查项目

二维地震勘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固原市彭阳县矿产资源综合调查项目二维地震勘探根据招标人会议纪要计划实施，项目资金为自筹，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固原市彭阳县矿产资源综合调查项目二维地震勘探

2.2 招标编号：NXGZ4-25-06-455/F

2.3 招标范围：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固原市彭阳县矿产资源综合调查项目二维地震勘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4 项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

2.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3.2 业绩要求：具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物探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提供劳动保障部门社保证明。

3.4 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投标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惩戒项），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对于投标单位有行政处罚项的，查看其处罚内容，有限制投标处罚的，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6 在同行业中有较好信誉，在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6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4.2 获取方式：

(1) 请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6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进行招标文件文件免费下载。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先生，联系电话：0951-7655500。

(2)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响应人，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开标厅。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南海路与亲水北大街宁夏国运大厦 5 楼

联 系 人：王玉娇

电 话：0951-3988667

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

联 系 人：夏红娟、任佩宁

电 话：0951-7829186 13639516582

电子邮箱：338131059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南海路与亲水北大街宁夏国运大厦 5 楼 联系人：王玉娇 电话：0951-39886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 联系人：任佩宁、夏红娟 电话：0951-7829186 15825316347 邮件：3381310593@qq.com
1.1.4	项目名称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固原市彭阳县矿产资源综合调查项目二维地震勘探
1.1.5	项目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固原市彭阳县矿产资源综合调查项目二维地震勘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1.3.3	质量目标	符合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稳定的服务人员队伍。 业绩要求： 具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物探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提供劳动保障部门社保证明。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开标当日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查询）；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商务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以及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问题所做出的书面澄清。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及盖章要求	依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电子版文件份数：2 份 电子版文件载体：U 盘 其他要求：内容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部分，只能采用 Microsoft®

		Office、Acrobat® Reader 两种软件支持的文件格式编制，所有文件必须确保无病毒。
3.7.5	装订及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分开装订，文件单册厚度不得超过 4cm，版面不超过 A4。如技术文件和彩页为 A3 版面，须单独成册。 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保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保函”或“电子版”字样，密封是指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包装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并按如下内容写明： 交：_____（招标人的全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按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十四楼指示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十四楼指示屏。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核查，记录在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专家 4 人；招标人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76 万元 报价组成：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备费、交通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中标金额的千分之六收取。
10.3	项目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施工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

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
- (4)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项目团队；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户实行登记备案制

投标人须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管理平台系统中进行账户备案。

3.4.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4.1 项条款执行。

3.4.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评标结束后统一退还，中标单位待合同签订后退还。

因发生质疑、投诉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应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文件的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宣布开标纪律；

（4）由投标人代表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核查，记录在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5）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顺序，先后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重申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进入综合评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7.1.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人数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

7.3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4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监督部门没有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将在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 50 条、52 条、53 条、54 条、55 条、57 条中规定情形，导致中标无效，并且应当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若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依据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密封标记情况检查表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且未超出投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技术部分	45 分		
			商务部分	55 分		
评分因素、分值权重及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 分值权重	评分因素子项	评分标准			
			不符合	基本符合	良好	好
2.2.2(1)	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45 分，子项得分保留小数点	项目理解与工作目标（5 分）	0	1/2	3/4	5
		勘探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0	1/2	3/4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0	1/2	3/4	5

	后一位)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0	1/2	3/4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与措施(5分)	0	1/2	3/4	5
		进度计划(5分)	0	1/2	3/4	5
		工期保障措施 (5分)	0	1/2	3/4	5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 措施(5分)	0	1/2	3/4	5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0	1/2	3/4	5
2.2.2(2)	商务部分评 分(满分 55 分)	企业业绩 (2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 有一项得5分,最高得20分。 (需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与本项目符合程度打分 2-10 分。所有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按要 求提供此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10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与本项目符合程度打分 2-10 分。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购置发票或合同或租赁合同。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15分)	(一)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 基准价*100 (二) 评标基准价为得分的依据。投标报价等于评标 基准价的得15分,每高1%扣0.3分,每低1%扣0.2 分。 (三)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 标基准价。			
注:1、技术部分评审采用等级赋分,评委评审时按不符合、基本符合、良好、好四个档次评审打分; (1) 不符合(0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为不符合,选择此项的需撰写不符合的原因; (2) 基本符合(1/2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 (3) 良好(4/5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 (4) 好(6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 2、单项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缺项、漏项,该子项得0分。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和盖章；
-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

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9) 投标文件有拒绝承担招标范围中部分项目的内容，或承担项目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10)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开标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条提供相应资格证明原件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 A + B 。

3.2.2 技术标评分，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委算术平均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定合同为准)

二维地震勘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固原市彭阳县矿产资源综合调查项目二维地震勘探

委 托 方：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银川市

二维地震勘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乙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固原市彭阳县矿产资源综合调查项目二维地震勘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本次地质勘查工作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工作的技术标准及工作依据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

1.2 乙方进行工作的主要技术标准：

- (1) 《煤田地震勘探规范》（DZ/T0300-2017）；
- (2)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3) 《地震勘探爆炸安全规程》（GB12950-91）；
- (4)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DZ/T0215-2020）；
- (5) 《煤炭资源勘探工程测量规程》（NB/T51025-2014）；
- (6)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T2009-2010）。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概况

2.1 项目名称：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固原市彭阳县矿产资源综合调查项目二维地震勘探；

2.2 工作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

2.3 勘探内容：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宁夏固原市草庙-城阳煤系矿产资源综合调查二维地震勘探设计》执行；

2.4 勘探任务

- (1) 大致了解松散层厚度及变化情况；
- (2) 大致了解工作地区构造形态；
- (3) 大致了解含煤地层的分布范围和埋藏深度；
- (4) 提供参数孔和找煤孔孔位。

第三条 工期、质量要求

3.1 工期

二维地震勘探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签订合同后，前期工作人员立即赴现场开始与当地关系协调、办理炸药等相关手续，5 天内开始施工。先进行野外试验，加大野外试验工作力度（试验工作拟安排 5 天）待获得有效的试验结论后，立即投入正式生产，物探野外数据采集 30 天。在野外施工期间，每施工完一束(条)线，则进行现场处理，及时监控资料质量。资料正式处理和资料解释穿插进行，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处理解释报告编写 20 天。

3.2 质量要求

- 1.最终成果报告必须符合《煤田地震勘探规范》DZ/0300-2017。
- 2.保证物理点数据采集甲级率不低于 40%；合格率不低于 95%。
- 3.测量合格率要求达 100%，优良级率不低于 95%。
- 4.测点相对误差不大于 0.3m，高程误差不大于 0.3m。
- 5.最终成果报告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必须经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必须经甲方审查认可。
6. I + II 类剖面不低于 70%。

第四条 提交成果

- 1.最终报告书（文字报告、附表）6 套
- 2.实际材料图（1:10000）
- 3.测量联测图（1:10000）
- 4.二维地震时间剖面图
- 5.地震地质剖面图（1:10000）
- 6.构造对比图（1:1000）
- 7.测量控制点成果。
- 8.主要煤层底板等高线图（1:10000）
- 9.主要煤层厚度变化趋势图（1:10000）
- 10.报告其他所需要的图件或附件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全区共设计 960 个物理点，含税总价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此费用包括为完成二维地震勘探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各种安全、消防、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文明施工及绿色勘探等措施费，评审费，税金，保险，风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二维地震勘探工作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注：税率发生政策变化的，按新税率计价。

5.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法

1.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待定），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工作人员设备开始入场并开始试验工作。

2.野外数据采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待定），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总价款的 30%）。

3.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乙方汇交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报告出具 30 日内，待整体项目结束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待定），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总价款的 30%）。

4.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待质量保证期一年满，经业主审定无质量及相关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5.工程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予支付费用。

第六条 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本项目甲方代表：_____，职务：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处理工程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对乙方的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项目工程质量和技术服务成果提出质询，工程完工后及时安排内部验收，最终成果经野外验收和二维地震报告通过为准；

3.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探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4.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6.2 甲方义务

1.提供开展工程勘探技术服务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地形图、已有坐标控制点、以往地质报告、钻探资料、以往地震资料、采掘资料等；

2.负责项目的工程计量验收、考核工作；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6.3 乙方权利

1.本项目乙方代表：____，职务：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处理工程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2.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6.4 乙方义务

1.依据设计、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国家规程、规范、规定进行二维地震勘探、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所需材料及相关技术措施等工作；

3.负责设计编制、数据采集等工作，负责数据处理及报告提交；

4.乙方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

5.配合进行项目验收，如提交成果不能达到验收标准，则乙方无偿补救，直至合格通过验收为准；

第七条 暂停施工与工期的延误

7.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确实无法施工的，双方可协商一致停工，并对约定的工期予以顺延，乙方在停工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2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的部分为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以下情形：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乙方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7.3 因甲方原因及政府指令、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应予以工期顺延，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验收、竣工验收

8.1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国家现行标准；

8.2 工程验收时，乙方应按规定提供相关验收资料；

8.3 最终成果经甲方野外验收和二维地震报告通过评审为准。

第九条 违约

9.1 甲方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承担相应的费用；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变更条款，双方必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乙方

1.施工过程中，若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工程量超出设计量的 10%时，应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认可后，按变更后的设计施工；

2.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负责返工直至合格，费用乙方自理；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天，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地质条件变化等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期延误除外；

4.乙方编制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存在质量瑕疵或不满足甲方上级管理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乙方负责无偿修改直至完善。

5. 因政府指令、不可抗力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除此以外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双方以合同中载明的通讯、联系方式，作出通知的，通知到达即产生法律效力，如一方变更通讯、联系方式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0.2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沈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10.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条 乙方进行工作的技术标准及工作依据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

1.2 乙方进行工作的主要技术标准：

- (1) 《煤田地震勘探规范》（DZ/T0300-2017）；
- (2)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3) 《地震勘探爆炸安全规程》（GB12950-91）；
- (4)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DZ/T0215-2020）；
- (5) 《煤炭资源勘探工程测量规程》（NB/T51025-2014）；
- (6)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T2009-2010）。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概况

2.1 项目名称：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固原市彭阳县矿产资源综合调查项目二维地震勘探；

2.2 工作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

2.3 勘探内容：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宁夏固原市草庙-城阳煤系矿产资源综合调查二维地震勘探设计》执行；

2.4 勘探任务

- (1) 大致了解松散层厚度及变化情况；
- (2) 大致了解工作地区构造形态；
- (3) 大致了解含煤地层的分布范围和埋藏深度；
- (4) 提供参数孔和找煤孔孔位。

第三条 工期、质量要求

3.1 工期

二维地震勘探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签订合同后，前期工作人员立即赴现场开始与当地关系协调、办理炸药等相关手续，5 天内开始施工。先进行野外试验，加大野外试验工作力度（试验工作拟安排 5 天）待获得有效的试验结论后，立即投入正式生产，物探野外数据采集 30 天。在野外施工期间，每施

工完一束(条)线,则进行现场处理,及时监控资料质量。资料正式处理和资料解释穿插进行,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处理解释报告编写 20 天。

3.2 质量要求

1. 最终成果报告必须符合《煤田地震勘探规范》DZ/0300-2017。
2. 保证物理点数据采集甲级率不低于 40%;合格率不低于 95%。
3. 测量合格率要求达 100%,优良级率不低于 95%。
4. 测点相对误差不大于 0.3m,高程误差不大于 0.3m。
5. 最终成果报告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必须经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必须经甲方审查认可。
6. I + II 类剖面不低于 70%。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 最终报告书(文字报告、附表)6 套
2. 实际材料图(1:10000)
3. 测量联测图(1:10000)
4. 二维地震时间剖面图
5. 地震地质剖面图(1:10000)
6. 构造对比图(1:1000)
7. 测量控制点成果。
8. 主要煤层底板等高线图(1:10000)
9. 主要煤层厚度变化趋势图(1:10000)
10. 报告其他所需要的图件或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
-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团队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为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服务期_____，质量目标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	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序号	工作内容（项目明细）		
1			
2			
3			
备注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招标编号：_____]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已按照“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及咨询业务开展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公司简介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复印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工作内容	
质量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	
工作内容	
质量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技 术 部 分（格式自拟）

七、项目团队

（一）拟为本项目设立的项目团队机构图

说明：

(二) 项目团队情况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从事相关工作时间	备注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 任务					
本人主要参与项目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如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四）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日期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 间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自拟）